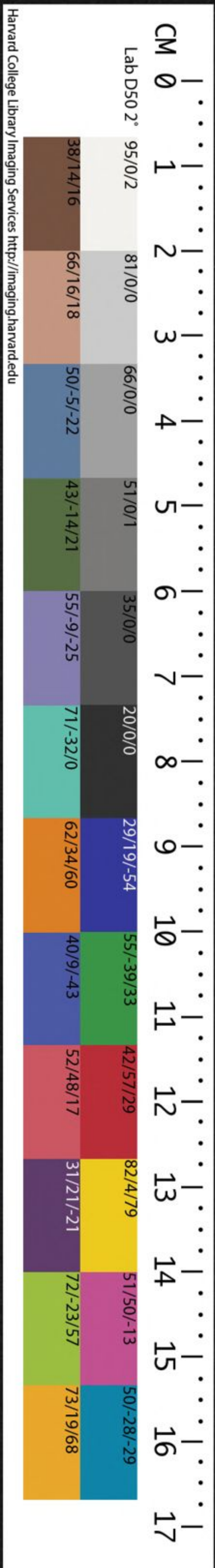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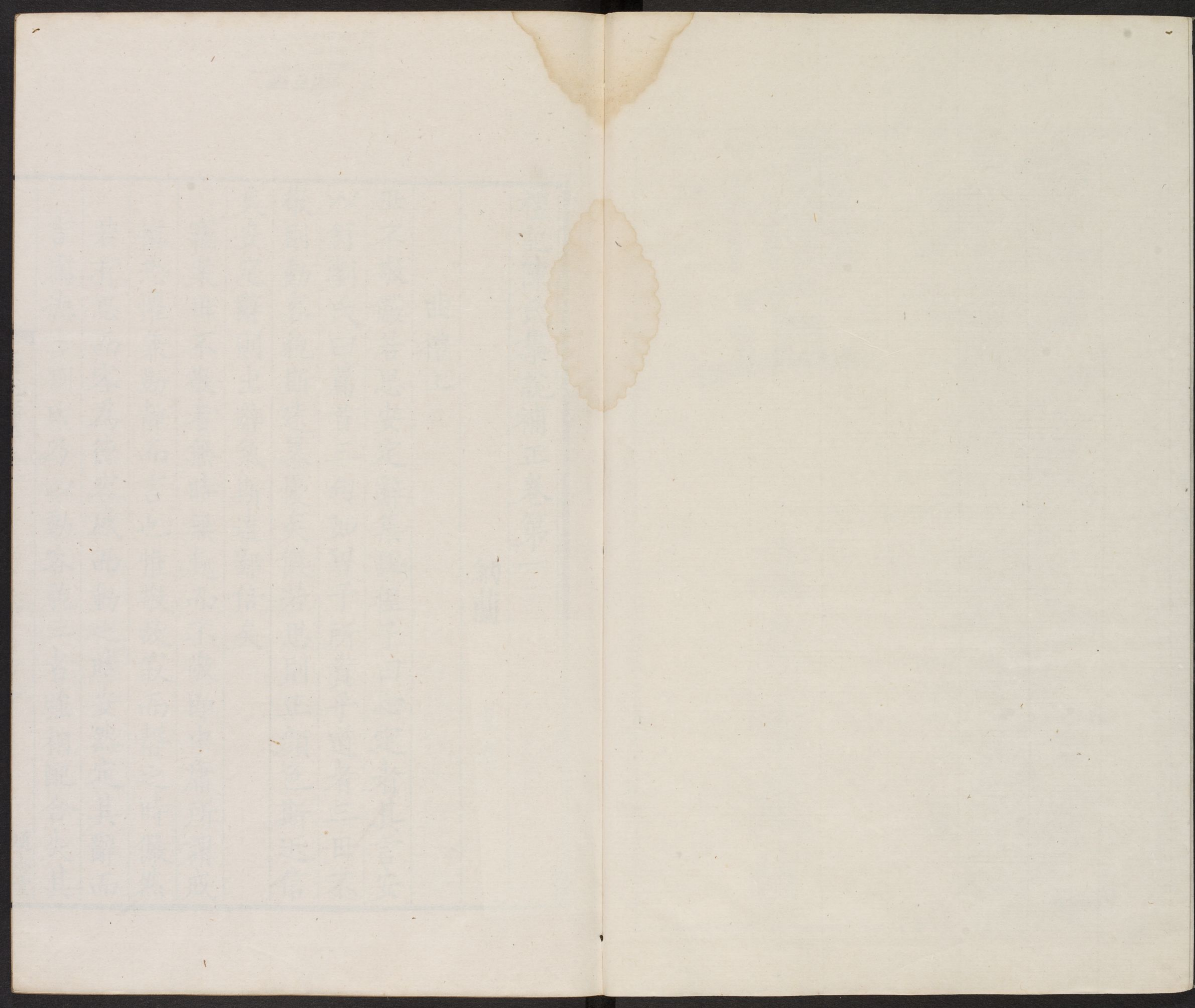
T 110/2452B



禮記

補正

通志堂藏板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一

納蘭

成德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曲禮上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集說程子曰心定者其言安  
以舒劉氏曰篇首三句如曾子所貴乎道者三毋不  
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色斯近信  
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竊案毋不敬者無時無處而不敬即中庸所謂戒  
慎恐懼兼動靜而言也惟敬故寂而靜之時儼然  
若有思而容為德容感而動之時安然定其辭而  
言為德言劉氏乃以動容貌三者強相配合失其

言矣安者安重之意定者一定而不游移皆以辭  
言程子謂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可援為此記之  
訓

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集說況求勝者未必能勝求多  
者未必能多

竊案毋求勝毋求多乃不伎不求懲忿窒欲之事  
毋求多即與毋苟得相似財利者人所最易惑者  
也故再言之陳氏乃云求勝未必勝求多未必多  
却不免計校得失若是則可以必勝必多將不難  
為之矣

立如齊集說疏曰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

竊案祭前有散齊致齊人皆知之不知祭時齊敬  
之容亦齊也故中庸云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此記  
立如齊乃祭時之齊非祭前之齊蓋祭前主祭者  
齊於適寢有坐亦有立祭時齊於廟中有立而無  
坐故立以祭時之齊為法鄭氏謂立如齊罄且聽  
也齊謂祭祀時其義精矣孔氏亦云立者謂祭之  
日立於神前時非祭前齊戒之齊人之倚立雖不  
祭祀必須罄折屈身如祭時之齊也陳氏引疏文  
而改為祭前誤矣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集說  
引疏曰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為親小功以下

服精者為疏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裼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

竊案禮指五禮不特喪禮為然疏以喪禮明之謂餘可類推耳集說惟引喪以釋之近陋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集說踰節則招辱侵侮則忘讓好狎則忘敬

竊案孔氏云禮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過下

下不僭上故云禮不踰越節度也永嘉周氏亦云禮者分而已矣居下而犯上則踰上之節居上而偏下則踰下之節是不知上下之分也然細繹不踰節之義殆專為犯上越分而言乃集說反謂踰節則招辱一似所謂恭過於禮者失之遠矣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集說引朱子曰取於人者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來學往教即其事也

竊案黃氏玉巖日錄云記者兩舉禮聞似不專明一事注當云枉己者未有能正人者故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故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又曰取於人若伊尹之三聘於成湯傳說之爰立於高宗之類取人若韓愈之三上相書張師德之兩及相門之類

涖官行法〔集說〕分職以涖官謹守以行法

竊案涖官行法涖官府之事而行其法也今以分職謹守分屬殊無意義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集說〕禽者

鳥獸之通名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則通曰禽也

竊案此本孔疏也然周禮禽作六摯易從禽失前禽及月令戮禽皆省文單舉非與飛鳥對舉者也

爾雅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走謂之獸故孟子

曰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然則以走獸對

飛鳥其稱不易矣此記鸚鵡曰飛鳥猩猩自當曰

走獸盧植本正作走獸可正俗本之訛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集說〕大上帝皇之世但貴其德足及人其次三王之世

竊案魏志博士馬貽云大上立德謂三皇五帝之

世以德化民其次報施謂三王之世以禮為治也

先儒之說大抵如此而集說仍之不如長樂劉氏

所云大上者致極之稱全德之人自得而已繫其

人不繫其時為得解且二帝之時如館甥饗舜迭

為賓主羣后四朝則五年一巡守以荅之安在其無施報邪

雖負販者必有尊也集說負者事於力販者事於利竊案負販恐當作一事鬻販之人背每有所負不必有事力事利之分

戶外有二屨集說古人脫屨在戶外客雖眾脫屨于戶內者惟長者一人言有二屨則并戶內一屨為三人矣

竊案此本熊氏說也禮賓主敵體則二屨在戶外鄉飲酒云賓主皆降脫屨于堂下是也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脫屨於戶內少儀云排闥脫屨於

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是也此記云戶外有二屨不言戶內有一屨則室內只二人明矣何以知其必有長者一人而共為三人乎或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若二人在內聞言則入是離坐而往參之故知必三人也曰禮所謂離坐毋往參者謂同在室內坐各有位見人有兩兩並坐者而往參之恐干人之私故君子戒之非謂戶內有二人在外者聞言亦不得入也

拾級聚足集說拾級涉階之級也

竊案此本鄭氏說也鄭氏注投壺云拾更也此注又云拾當為涉一字不宜有二訓呂氏曰拾更也



射者拾發投壺者拾投踊者拾踊皆更為之也拾級者左右足更上也其說甚善陳氏何舍之而取鄭乎

奉席如橋衡集說如橋之高如衡之平

竊案橋衡從注疏作一事為是鄭氏曰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擗棹衡上低昂孔氏疏之曰所奉席之頭令左昂右低如橋之衡衡橫也左尊故昂右卑故垂也但席舒則有首尾卷則無首尾此謂卷席奉之法故注云如有首尾言如有則實無首尾也若集說則橋作橋梁之橋衡作權衡之衡分為二事矣不知古人但有杠梁之

目如徒杠輿梁淇梁澤梁無逝我梁造舟為梁之類未有以梁為橋者紂之鉅橋蓋積粟之倉而非橋梁也足知橋謂擗棹衡謂擗棹橫於井上古衡橫字通用非必權衡而後謂之衡也

席間函丈集說疏曰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兩席并中間空地共一丈

竊案文王世子云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三席共一丈間猶容也函亦容也故鄭氏注此記云容丈足以指畫注世子云容三席則得指畫分明所謂函丈也孔氏亦云中間相去使容一丈之地足以指畫

未嘗云兩席并中間空地共一丈蓋曰函曰間但指中間空地而言非并兩席計之共成一丈也陳氏改之非其質矣或曰文王肅作杖言古人講說用杖指畫故使容杖其義亦通

容毋作集說劉氏曰將就席須詳緩而謹容儀毋使有失而可愧作

竊案作者愧赧不安之貌如劉更始羞作俛首刮席不敢視郎吏之比非謂有失而可愧作故鄭氏云作顏色變孔氏云初來就席顏色宜莊不得變動也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集說古者席地而俎豆在其前

盡後謙也盡前恐汗席也

竊案孔疏云虛坐謂非飲食坐也盡後不敢近前以為謙也玉藻云徒坐不盡席尺是也食坐謂飲食坐也古者地鋪席而俎豆陳於席前之地若坐近後則濺汗席故盡前也玉藻云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是也其說可謂明暢陳氏不分解虛坐食坐但云古者席地而俎豆在其前即繼之云盡後謙也似謙不敢近食矣不亦混而無辨乎此類甚多姑舉一以例之

冠毋免集說免音問喪有喪冠吉有吉冠非當免之時不可免

竊案禮固有喪冠曰免者檀弓免焉五世袒免是也人情惡凶好吉非當吉之時而吉冠者有之矣未有非當喪之時而喪冠者也何必著之禮文以垂戒乎鄭氏曰免去也孔氏云免脫也冠常著在首不可脫也豈不直捷而好為改作乎若程氏演繁露謂喪無免制而凡記中言免者皆作免去之免則又非矣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集說卜其吉凶

竊案此承上文取妻不取同姓而言則卜者卜其是同姓與否故鄭注無文從可知也熊氏云卜者卜吉凶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則取之失經旨矣陳

氏從之何邪或謂卜而同姓則凶異姓則吉此亦為先儒文過之辭

賀取妻者集說作記者因俗之名稱賀

竊案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故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俗人稱賀失禮意矣記者將以先王之典示後世豈可苟徇俗稱陳氏既不能正其失柰何又從為之辭

葱溲處末集說溲丞葱

竊案此鄭注也郝氏敬曰葱溲處末溲與溲通作泄易云井渫不食古字借作屑內則屑薑與桂士

喪禮云壘三醢醢屑是也而注曰烝葱非矣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集說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  
 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

竊案此注非不是而興辭之故則未能深明也凡  
 飲食之禮臣於君則降食於堂下公食大夫禮云  
 賓左擁篲梁右執涪以降是也若賓主相敵無欲  
 降之理公食大夫禮云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涪之  
 西序端是也惟大夫於卿則欲降而不降此記云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鄭注謂辭者辭主人之臨己  
 食若欲食於堂下然是也陳氏但言不敢當主賓  
 之禮而不深明其故則所謂致辭於主人者何為

乎

父母有疾冠者不擲集說不擲不為飾也

竊案儀禮疾者齊養者皆齊通冠與未冠者而言  
 也此記所陳養父母疾之法皆齊之事亦兼有童  
 子在内非獨冠者為然不擲止言冠者以別於童  
 子也故方氏曰冠者有時而不擲可也童子無冠  
 不擲則不可集說不為分疏則下文行不翔云云  
 似專屬冠者而童子不與失其義矣

言不惰集說不惰不及他事也疏謂惰訛不正之言  
 竊案不及他事本藍田呂氏之說鄭氏謂憂不在  
 私好疏以為惰者言語戲劇華飾文辭故鄭云不

私好謂華好也要之不惰祇是憂勤而不懈惰非但不及他事及為華好也

水潦降不獻魚鼈集說水涸魚鼈易得不足貴故不獻

竊案此記水潦降與左傳水潦方降同謂天降下水潦非水涸也惟水潦盛昌則魚鼈豐足不必獻之以饒益其多故鄭注云不饒多也集說反謂水涸而魚鼈多失記意矣然盧植庠蔚孔穎達等並以為天降水潦魚鼈難得則又誤解鄭注不饒多之意

獻鳥者佛其首集說佛謂振轉其首

竊案此王肅之說不如鄭注為長鄭氏云佛戾也蓋為小竹籠以冒之恐其喙害人也

獻田宅者操書致集說呂氏曰古者田宅皆屬於公非民所得有而此云獻者或上所賜予可為已有者如采地之屬故可獻歟

竊案先王之世田皆公田宅皆公宅臣民固不得私相獻遺即采地授之君公傳之先祖亦非己可擅以予人者此蓋周末亂世之禮漢儒雜採而記之耳黃氏日錄曰春秋譏以祊易許為無君親也呂氏言采地可獻何居

進矛戟者前其鍛集說疏曰鍛如矛戟柄尾平底

竊案鄭注平底曰鍛取其鍛也孔疏之曰鍛為矛戟柄尾平底如鍛柄下也今集說改云鍛如矛戟柄尾平底恐誤

執禽者左首集說禽鳥也

竊案此執禽之禽與前獻鳥之鳥不同即周禮所謂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鶩工商雞是也故下文繼之云飾羔鴈者以績不可專以鳥釋之士相見禮云摯冬用雉夏用牯左頭奉之即執禽左首之謂也

毀瘠不形集說疏曰居喪許羸瘦不許骨露見骨為形之主故謂骨為形

竊案鄭氏云形謂骨見故疏云不許骨露見蓋皆以見訓形非以骨訓形也而陳氏又云骨為形之主故謂骨為形何歟

急繕其怒集說呂氏曰急迫之也繕言作而致其怒

竊案左傳征繕以輔孺子杜氏云繕治也莊子繕

性亦訓為治故柳子厚詩云繕性何由熟此急繕其怒謂以四宿指正四方又標招搖其中而舉之

於上使戎陣整肅急治士卒之怒以同敵王愾耳

鄭氏讀繕作勁呂氏不從謂繕修也得其義矣集

說采呂氏之說而削繕字之訓不知何意也

大夫之所有公諱集說大夫則諱其先君也

竊案公諱謂公家之諱人於大夫之所止得避公家之諱不得避大夫之諱所以然者尊君諱也若兼為大夫諱則君諱不尊而國有二上矣故玉藻云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謂無大夫私家之諱也註疏甚明陳氏諱大夫先君之說非是臨文不諱集說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蓋恐有誤於承用也

竊案臨文不諱鄭氏云為其失事正孔氏引何胤之說謂臨文謂執禮文行事時也若有所諱則並失事正故不諱此集說取以為解者也然經意實不然蓋謂為文章時不避君親之諱耳如箕子為

武王陳洪範曰邦其昌周公作頌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孔子作春秋書同盟書壬申書黑肱書庚午書宋公之類是也陸菊隱元輔曰唐人最嚴於諱以世為代以民為人以治為理而昌黎作文獨不諱凡遇世治等字皆正言之深合禮意

大功小功不諱集說大功以下恩輕服殺故亦不諱竊案集說所云尚有當詳辨者案雜記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在父為王父母者在子則為曾祖父母其服小功在父為世父叔父姑者在子為從祖祖姑其服亦小功在父為姊妹者在子為姑其服期與大功子與父

同諱則大功小功皆有所諱也何以曲禮云不諱蓋諱者以父之諱而諱之不諱者不與父同諱者也故熊氏云大功亦諱小功不諱若小功與父同諱則亦諱之集說初無分晰不免疏漏矣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集說甲丙戊庚壬為剛乙丁己辛癸為柔先儒以外事為治兵然巡守朝聘盟會之類皆外事也內事如宗廟之祭冠昏之禮皆是竊案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以治兵致祭皆稱有事崔靈恩云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祭是矣故鄭注惟以甲午治兵徵剛日又案春秋壬午大閱是治兵皆以剛日可見矣春正月己

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是祭宗廟皆以柔日可見矣集說乃以巡守朝聘盟會之類皆為外事冠昏之禮皆為內事似覺非是陸菊隱曰隱公夏五月辛酉會齊侯盟于艾九月辛卯及莒人盟于浮來桓公夏四月丁未及鄭伯盟于越其他盟會用柔日當不可勝數故先儒但以兵祭言之必有所據也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集說疏曰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曰欲閑遠某日此大夫禮士賤職褻時至事暇



可以祭則於旬初即筮旬內之日主人告筮者曰用近某日天子諸侯有雜祭或用旬內或用旬外其辭皆與此同

竊案黃氏日錄云案凡卜筮日謂天子諸侯大夫士凡卜筮吉日以行內外事者非只謂大夫士也非但謂卜日行祭也觀一書內事外事下文言喪事吉事可見矣又十日謂之旬一月有上中下旬何必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而後謂旬之外也疏家謬矣

曰為日假爾泰龜有常集說為字去聲讀為卜吉日故曰為日

竊案馬氏云布席謂之為席擇日謂之為日以其有所為故也作平聲讀為是注疏亦然定猶與也集說疏曰說文猶獸名與亦獸名二物皆進退多疑人之多疑者似之謂之猶與

竊案說文云猶獾屬豫象之大者而與與豫通故疏以為二獸然爾雅但有猶名離騷云心猶豫而狐疑亦以猶豫對言未嘗謂豫為獸也蓋猶獸多疑慮健登木每聞人聲輒豫上樹久之無人然後下須臾又上如此非一隴西又謂犬子為猶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至又反而迎候故凡遲疑不決者為猶豫是也至老子與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

四鄰則與儼兮煥兮云云並舉註家并不作獸解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集說御讀為迓迎  
也

竊案詩召南百兩御之春秋傳跛者御跛者眇者  
御眇者皆迓也故鄭氏謂御當為迓而陳氏本之  
然上文皆言乘車之禮而此類記之則御當如字  
讀張子曰御謂御車奉君命而召雖所召者賤使  
者當親御之方氏曰自御為之僕也其說允矣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集說彗音遂卹蘇沒  
反勿音沒引疏曰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但取竹帶  
葉者為杖形如埽帚故云策彗微近馬體搔摩之卹  
勿搔摩也行緩故塵埃不飛揚出軌外也

竊案此節當以國中以策彗卹為句勿驅為句塵  
不出軌為句策馬杖也彗埽之也卹與恤同撫卹  
之意蓋車行國中宜徐不宜疾故但以馬策埽馬  
背若有不忍鞭箠而撫卹之之意此之謂以策彗  
卹勿驅者勿以策策馬令疾行也塵不出軌者馬  
行不疾則車塵不遠故不出軌陳氏公注疏之說  
誤矣然孔疏猶驅字句絕今人讀屬下句其誤加  
甚馬可言驅塵安可言驅乎是以郝氏深非之與  
可熊氏云以彗為竹帚未安馬有策可也若入國  
旋添竹帚馬上何從得此蓋用策如用彗但搔摩

之而不加鞭撻卹之而不必驅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一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二

曲禮下

納蘭 成德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集說言卿大夫有徙居他國者行禮之事不可變其故國之俗皆當謹脩其典法而審慎以行之

竊案此鄭氏說也諸儒多從之此乃誤認如其國之故一語遂謂人臣去國者不變其故國之俗與下文去國三世混為一事殊非本義此君子蓋指在位者言不求變俗不改其舊俗也特言喪祭者

尤人情所不忍變也王制云脩其教不易其俗左  
 傳封魯因商奄之人封康叔於殷墟啓以商政封  
 唐叔於夏墟啓以夏政皆因其舊俗也豈得以下  
 章之說爲此章之說乎李氏及廣安游氏廬陵胡  
 氏皆常以注義爲非今即其說而引伸之  
 席蓋重素衿絺綌不入公門集說席所以坐卧蓋所  
 以蔽日與雨

竊案鄭注席蓋載喪車也雜記曰士輶葦席以爲  
 屋蒲席以爲裳帷孔氏疏之曰輶喪車邊牆也在  
 上曰屋在邊曰裳帷士喪車用葦席爲上屋蒲席  
 爲邊牆也舉士爲例卿大夫喪車亦不得入又曰

席蓋喪車蓋也臣有死於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  
 得將喪車凶物入也車比棺爲緩宜停外也愚案  
 鄭孔席蓋之說與下重素正爲一類集說易爲席  
 與蓋非是卿大夫朝畢在公門內聽事豈容不敷  
 席而坐又豈容不以蓋蔽雨日乎

公事不私議集說馬氏曰季氏使冉有訪田賦於仲  
 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何也季氏用田賦非孔子  
 所能止其私於冉有豈得已哉

竊案公家之事當與同列議於公朝不可與家臣  
 謀於私室若冉有退朝之晏而曰有政是公事私  
 議也故孔子譏之若田賦之訪而私於冉有此因

訪而私論其事理豈謀議之謂哉馬氏以為不得已誤矣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集說君大夫位有等降故所取各有限制此與王制文異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

竊案黃氏日錄云此言春蒐之禮隨分而嚴其制者正以廣其仁也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蒐搜也春時鳥獸字乳搜取其不孕者故不圍澤羣聚則多而有孕者存故不掩羣麇獸子之通名卵鳥卵也以方向生育故不取夫此三者皆因其分之尊卑而定其取之限制以義而制其仁也故鄭注

曰生乳之時重傷其類最為得經之意矣而陳氏特以位言之且謂與王制文異何也至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然則何為而不圍澤也其說謬矣告喪曰天王登假集說假音遐乃遠邈之義登遐言其所升高遠猶漢書稱大行行乃循行之行去聲以其往而不返故曰大行也

竊案登假有三說鄭氏謂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爾以已訓假未詳何據呂氏讀假為格引易王假有廟詩來假來享為證謂其精神升至於天義亦可通然終不若升遐之說為明切也吳幼清曰登猶言升陟假與遐同尊之弗敢言其死

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陳注與之略同可謂允矣又引漢書大行比擬之則非也周公作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王者崩臣子尊之不敢褻慢將以大名崇之故曰大行皇帝非往而不返之謂也或曰詩假以溢我左傳作何以恤來何之為假聲之轉也登假云者言其神靈恍惚升於無何有之鄉云爾此又一說姑備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集說呂氏曰考之禮經未有以帝名者史記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有謚始不名帝竊案易稱帝乙歸妹書稱自成湯至于帝乙是殷

王稱帝之明證也則祔廟固稱帝矣但禮記後儒采輯之書則間雜秦漢之禮未可知耳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集說鄭氏曰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號也呂氏曰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臣下之稱與史策之辭異也

竊案鄭呂二說心嘗疑之陸菊隱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于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猛所謂死亦名之也非稱小子王之謂小子王者天子在喪之稱號其得謂之名乎可正二說之誤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集說此六大者天官之屬也

竊案黃氏日錄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六大者何統之者大宰也周禮天官冢宰是也其屬則大史大祝大卜周禮皆屬春官至大宗大卜二屬又不見於周然必天官之屬也鄭孔以與周禮不合皆指為殷禮誤矣故陳氏以為臆說其意以為周禮也但以大宰為天官之屬則其說與周禮益背矣惟葉氏曰大宰王者所賴以治國也故建官特先之其屬則大宗大史大祝大卜精於周禮矣大宗大士二屬君子當缺疑而不講也六典周禮一曰

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此六典者大宰統其綱於上而大宗以下五屬則舉其目者也

死曰薨集說薨之為言普也幽晦之義

竊案下文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鄭氏云自上傾壞曰崩薨傾壞之聲孔氏疏之曰崩者譬若天形墜壓四海必覩王者登假率土咸知也薨者崩之餘聲聲遠劣於形壓諸侯之死知者亦狹也是以薨為傾壞之聲而非幽晦之義也今以詩螽斯羽薨薨兮及蟲飛薨薨度之薨薨考之或謂飛聲或謂衆聲則鄭孔之說良是若以幽晦釋之當從普

而不從薨矣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集說寡君之老唯上大夫可稱見玉藻

竊案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此集說所本也然彼分上下大夫此但云使人使於諸侯則無別矣彼云擯者之辭此云自稱則非擯矣記者所聞或有不同恐未可混而為一也孔氏於下文列國之大夫使者自稱曰某䟽曰卿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言則稱名若與彼臣民言自稱曰寡君之老以釋此文庶幾近之

諸侯皇皇集說皇皇壯盛顯明之貌

竊案鄭注聘禮云皇皇莊盛也䟽援以為說今集說曰壯盛恐轉寫之誤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集說某名也若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也

竊案此用孔䟽說也然不云以私事而使則與上文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相違矣孔氏曰案玉藻上下大夫於他國擯皆無稱名之事又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云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彼以私事使稱



名此文使自稱曰某稱名與彼相當故鄭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如此說經則前後無窒礙今但舉大略而不別白言之能免學者之疑乎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集說疏曰君子不親惡者謂孔子書經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故書出名以絕之也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天子無外安得而言出然而言出者德不足以君天下而位號存焉耳諸侯不生名惟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然有生名者德不足以名君子而位號存焉耳故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

惡故也陳氏曰言出所以外之生名所以賤之春秋書天王出居于鄭譏之也書以蔡侯獻舞歸以其失地也書衛侯燬滅邢以其滅同姓也夫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在所棄焉君子所以不親也然春秋書天王居于某地者二而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滅同姓者三而有不生名者莫非出居而事有異同莫非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故也蓋諸侯義莫大於保國仁莫大於親親不能保國而至於失地不能親親而至於滅同姓其名之也宜矣竊案此節記文與集說三說皆有可疑臨川吳氏論之詳矣其說曰此一節蓋前儒說春秋之辭而

記禮者錄之然春秋書天王居凡三居于皇居于狄泉不書出者未離天子之國也居于鄭書出者已去天子之國矣謂天子不言出非也諸侯失地皆當名雖去國而未失其國則不名也亦有小國之君其名無可考而不名者衛侯燬滅邢蓋因下文有衛侯燬卒而傳寫者誤衍一燬字非以其滅同姓而特名之謂諸侯滅同姓名非也君子不親惡若依注疏之說褊迫刻薄有害於教呂氏謂君子之人不親為惡凡天子書出諸侯生而書名者皆親為惡之人不可以為君子欲揀注疏之失而亦不免支離

醫不三世不服其藥集說呂氏曰醫三世治人多用物熟矣

竊案此本注疏父子相承至三世之說也夫醫之為術固有父祖子孫傳業而精者然或有非世傳而自得於心或有傳非其人雖三世亦無足取者此解未可槩之也孔疏載一說云三世者一曰黃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脉訣又云夫子脉訣若不習此三世之書不得服食其藥嘗歎今之庸醫抄撮成方不讀三書以致殺人者多矣宋景濂有云古之醫師必通三世之書非是不可以言醫故記禮者有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也傳經

者既明載其說復斥其非而以父子相承三世為言何其惑歟夫醫之為道必志慮淵微機穎明發然後可與於斯雖其父不能必傳其子也世之索醫者不問其通書與否見久於其業者則瞽瞍焉從之人問其故則曰是記禮者云爾也其可乎哉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集說若如也未定之辭數始於一而成於十千字從一從十故言若干謂或如一或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顏注食貨志云千箇也謂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

竊案若干之說有四以箇釋千謂當如此箇數者顏氏之說也以求釋千謂事不定當如此求之者

孔氏之說也以數釋千謂方約其數之多少者方氏之說也以從一從十釋千謂或如一或如十者陳氏之說也皆以意為說未見其必然古來相傳之語有可略說而不可詳求者此類是也故君子於其所不知則闕之呂氏曰若干者數未定之辭古有是語如數射筭曰若干純之類其義未聞極得闕疑之意

雞曰翰音集說翰長也雞肥則鳴聲長

竊案雞之鳴也必振其羽是為翰音非肥而聲長之謂

雉曰䟽趾兔曰明視集說雉肥則兩足開張兔肥則

目開而視明

竊案趾者足趾非足也雉之趾本疏非因肥而足始開兔者望月而生故其視明亦非因肥而眇始明也

藁魚曰商祭集說藁乾也商度也度其燥濕之宜

竊案周禮獻人凡祭祀共其魚之羶藁又禮夏宜牯鱸則祭用藁魚亦必於夏可知此有定制何煩商度陸菊隱曰商者傷也言其枯藁死傷全無生氣云爾

氣云爾

稷曰明粢集說明則足以交神

稻曰嘉蔬集說蔬與疏同立苗疏則茂盛嘉美

竊案明粢者言其精鑿之至如有光明也凡畦畛

而種待水而生者皆曰蔬稻特其嘉者故曰嘉蔬

集說以為明足交神苗疏嘉美未當

四足曰漬集說呂氏曰獸能動之物腐敗則死矣漬

謂其體腐敗漸漬也

竊案人與禽獸皆能運動死則皆腐敗何獨於四

足之死言漬乎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牛馬

之屬其一死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故謂之漬注

疏之說較呂氏為長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集說朝廷之上凡所當言者

皆禮也一問一對必稽於禮

竊案鄭氏曰於朝廷無所不用禮孔氏曰朝事既重謀政不輕殷勤戒之言及問對則宜每事稱禮也集說本之然一事而分為三條未免支離吳氏曰在朝議禮問此一禮則對以此一禮其說為當庶人之摯匹集說匹讀為鶩鶩音木

竊案周禮以禽作六摯庶人執鶩此記云庶人之摯匹故鄭氏以匹為鶩而釋文依注匹作鶩音木朱子注孟子力不能勝一匹雛云匹字本作鷓鴨也從省作匹禮記說匹為鶩是也然祇從匹音不從木音陳注猶仍釋文之誤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二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三

納蘭 成德

檀弓上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集說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

竊案鄭注以公儀仲子為魯同姓者蓋因魯公族有公鳥公若又有公儀休為相以仲子與休同氏而同稱公且意下文子服伯子即子服景伯故云蓋魯同姓蓋者疑辭未敢質言也今集說直云魯之同姓非先儒傳疑之意郝氏曰凡免冠而皆布

於首曰免與綽通自五服以至朋友新喪皆綽禮也而集說曰故爲非禮之免非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集說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竊案如劉氏之說非禮明矣何取而記之故張子曰自伯禽至於武子多歷年所豈容城中有墓此必是殯欲取其柩以歸合葬也山陰陸氏則曰請遷於外而合葬之先儒謂杜氏之葬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不近人情然晏子春秋云景公成路寢之臺逢于阿盆成逆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則是古來多有此事不獨杜氏葬於季武子之寢也張子以爲城中無墓恐非且記文明說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何得乃謂之殯意者請遷於外而合葬如陸氏之說殆未可知姑存以備考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

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集說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

竊案張子朱子皆以不喪出母為正禮而孔子令

伯魚喪出母為行權心每疑之嘗讀吾師徐先生健菴所著讀禮通考然後知喪出母為禮之正而記禮者誌其變禮之始不得反以夫子為行權也通考曰玩經傳所言為出母之喪者父在則齊衰杖期父歿嫡子為父後嫌於不祭則無服若眾子則雖父沒猶得為出母服伯魚母死與子上母死皆當父在之時則齊衰杖期固其禮矣伯魚服過期而猶哭故夫子甚之明乎不及期則哭之可也子上母死而不喪則齊衰杖期之禮廢矣子思道隆道汙之說先儒皆不能無疑而從而為之辭者朱子曰出母既得罪於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

母禮也是不分父在父沒衆子嫡子而皆以為不當服矣陳澹曰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是謂嫡子宜無服而不思嫡子於父在時猶有服也伯魚父在而服期為合於禮則子上父在而不服為非禮明甚然則先儒何所據而斷從子思之言為能守禮之常者乎且道即禮也解之者曰聖人以道揆禮而於道之所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是禮全無定準一聽道之轉移聖人用道恐不如是之模稜前却使人皆得以其意為重輕而令守禮之學者亦將漫無所依據也

大抵戴禮所記多駁雜如孔氏再世出妻子思母嫁皆不可信後世定禮不分嫡子衆子皆齊衰杖期以喪其出母所以緣人情之不得已而變通之者於古制亦無害如子上之事之有無皆不可知其不可援以為據也明矣○又案草廬吳氏云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使其子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也此禮所未有子思以義起之者又云子思有兄則支子爾子上則繼禰之宗子也古禮有奪宗謂宗子死無後則非宗子者代之主祭也然以支子奪宗子不若以繼禰之宗進而為



繼祖繼曾祖之宗者為順或曰不立後而但奪宗可乎曰禮惟大宗無子者不立後而但奪宗也吾友姜西溟宸英嘗駁之曰使子上主尊者之祀而不敢服其私親則不但不當服出母之喪亦當降服於其父矣今但以續伯父主祭為不服出母之證於義安乎傳曰天子建國諸侯奪宗謂諸侯為一國之主雖非宗子亦得移宗於己此所謂奪宗也禮自大夫以下支子不祭或宗子有故而代攝之祭則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稱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嘗事宗子有罪適他國者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亦如之

而禮有降等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為壇以時祭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凡禮言庶子代宗子祭者如是而已皆不得謂之奪若宗子無後者則必為之立後而繼大宗者必繼其禰未有越禰而直繼其曾祖祖者喪服傳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衰言繼禰也禮惟大宗無子為立後非大宗則不立後不言非大宗不立後而但奪宗為此說者所以祖述濮議縱一時之辨不知其下貽末世議禮小人之口實其為刺謬豈不甚哉且子上誠為伯父後則子思不當云為伋也妻者為白也母矣設使子上既不後伯父又不後其私親天下有無父之人則

可也古者士惟一廟以祭其禰而祭祖於其禰之廟子上士也不祭禰不立其禰之廟矣雖有曾祖祖之祭不知其將安設此尤理之不可通者也然則為子上者宜何居曰自有孔子之禮在矣記言之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志變禮也明其為變禮從而強為之辭者皆後儒之過也此辨吳氏之謬而與先生之言足相發明故併錄之○又案孔子年十九娶宋亓官氏女明年生子適魯昭公賜之二鯉孔子榮君之賜因以名之至六十六而亓官夫人卒則無出妻之事可知聖門禮義之宗豈有不能刑于而三世出妻者其為異學詆毀無

疑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頽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集說朱子云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卻交手如常也竊案朱子周禮太祝九拜辨皆取注疏為說此其一節也吳幼清則以周禮九拜約之為三一曰拜先跪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禮謂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經傳記單言拜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

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仍俯其首下至於地在手之前首下腰高如衡之頭低尾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頓首亦手下腰高然頓首首但至手稽首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彌下故下衡二字特於稽首言之稽顙即是稽首以其為凶禮故易首為顙以別於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後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首一拜則曰稽顙而後拜九拜中此名為凶拜重喪之

拜用此末世重喪之拜亦如輕喪故夫子正之曰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吾從二字與論語所言吾從周吾從下吾從先進意同○又案士喪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疑若先拜而後稽顙者然孔疏言拜稽顙者為拜之時先稽顙非拜而後稽顙也喪大記每拜稽顙與士喪禮同且檀弓下云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示未為後也若為後當稽顙而後拜矣周末文勝習儀禮之讀而

昧其義誤以拜稽顙為先拜故孔子正之如此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集說既葬曰亡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一時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竊案上節必誠必信言孝子慎終之禮此節言孝子追遠之情本不相屬集說以誠信解無一朝之患恐非是蓋孝子有終身之喪有終制之喪有終

身之喪故親雖已亡而三年之外其心恆戚戚然念其親而未嘗忘有終制之喪故三年以為限極不至常毀滅性有一朝之患而惟忌日致其哀也孔氏吳氏大意亦如此○又案中庸曰事亡如事存朱子云既葬則反而亡焉故集說亦以既葬解亡字然亡對死言則有始死既葬之分單舉則死後無形聲影響之通稱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集說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

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注因之以滋後世之惑其不然審矣

竊案家語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女九人無男其妾生孟皮病足叔梁紇曰雖有九女而無適是無子也乃求昏於顏氏顏氏有三女小曰徵在顏父問三女曰陬大夫雖父祖為卿士然先聖之裔也今其人身長九尺武力絕倫吾甚貪之雖年長性嚴不足為疑三子孰能為之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即爾能矣遂以妻

之禱於尼丘之山生孔子則馬遷鄭玄野合之云可謂至誣而孔氏以不備禮為野合亦屬曲說陳氏辨之當矣但謂無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之事則非也蓋古者墓而不墳坎其中而踐其上葬者藏也使人弗見而已故既葬則去之亦無墓祭周公制禮始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而家人亦有祭墓為尸之文叔梁紇殷人葬從殷禮墓無封識葬後人不知子孫亦無展省之禮孔子少而母徵在死則不知其父墓理或有之且三月而葬士庶之禮三月以後既不可以違禮而弗葬又未知父墓所在則葬期不可預定故不殯於家而殯於

野蓋在野則雖久而未葬亦未害也耶曼父之母與孔母相厚善故獨能知其墓而以告孔子然問此母之時與殯己母之時非必在一時也第相去久近不可考耳觀孔子之不知父墓則知周公制禮墓有封識且設官掌之子孫亦常展省夫婦又皆合葬其視古禮之簡質不侔矣此孔子所以從周合葬而封之崇四尺也

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集說人見柩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轉葬引飾棺以柳翣此則殯引爾

竊案鄭注云慎當為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孔子

是時以殯引不以葬引集說本之而為此解然不若如字讀之為允山陰陸氏曰慎讀如字張子曰孔子殯母於五父之衢其殯周慎有如葬然故人之見者皆以為葬也其周慎實是殯故曰其慎也蓋殯也臨川吳氏曰人見將殯出外皆以為正葬其禮又甚謹慎與正葬同雖甚謹慎如葬蓋但是殯而非葬也蓋者記人度孔子之心欲得訪求父墓所在而舉以合葬也其時非不訪求人皆不能知故且權殯也○又案孔子喪母時年十七至合葬於防在東西南北宦遊之時已在數年之後故有門人為之脩墓張子謂孔子葬母時年十七安

得已有門人似猶考之未詳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翼集說瓦棺始不衣薪也聖周或謂之土周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輒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

竊案此注疏舊說也然案易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說者以後世聖人為黃帝堯舜孟子亦言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則是上古之時已有棺槨矣今謂有虞氏始以瓦棺易衣薪夏后氏始以土聖周于棺有槨之象殷人始以木為棺槨易瓦棺聖周與易傳

孟子不合吳氏謂此記之說未可盡信當矣○又案管子弟子職篇云左手秉燭右手正聖鄭注以正為折陸德明曰即燭頭燼也孔穎達曰折燭之炎燼名之曰聖故鄭氏知聖是火熟者今集說但謂聖者火之餘燼而不引管子折聖為證學者亦未易明也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駢集說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翰白色

易曰白馬翰如駟赤馬而黑鬣尾也

竊案三伐所尚色不同先儒亦多異說鄭氏謂夏后氏尚黑以建寅之月為正物牙色白周人尚赤以建子之月為正物萌色赤此與緯書註同不足據也陳氏謂夏以治水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此猶可通至謂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克殷而取火之勝金故尚赤則是秦皇李斯以水勝火而尚黑之見非帝王應順之意矣甚矣其失經旨而誤天下後世也惟吳幼清謂夏以金德王而色尚黑黑水之色水者金之所生也周以木德王而色尚赤赤

火之色火者木之所生也夏周之道先親親故以我所生而相者為所尚殷以水德王而色尚白白金之色金者水之所從生也殷道先尊尊故以我所從生而休者為所尚其言差為有理然三代所尚物色只是隨時損益以新天下之耳目一天下之心志而已其實無甚取義諸儒紛紛皆不免臆說也○又案戎事乘翰以乘驪乘駟例之則翰宜為白馬之名故鄭注云翰白馬名而陸氏釋文亦云翰字又作鞬今集說但云白色疏矣且鄭氏汪易白馬翰如云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朱子則謂如飛翰之疾非馬之白色也從



鞫為是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  
 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  
 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  
 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及於死申生不敢  
 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  
 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  
 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集說申生自經而死陷父  
 於不義不得為孝但得諡恭而已

竊案驪姬誣申生以弑君重耳勸其自明與出奔

皆不從而自縊與梁餘子養所謂死而不孝不如  
 逃之者相反故鄭氏以來皆以申生陷父於不義  
 為不孝而集說本之能知申生心事而論之得其  
 平者惟臨川吳氏而已其言曰申生之事父有承  
 順無違逆孝子之事親一如仁人之事天豈敢私  
 有其身而避禍逃死哉故張子訂頑亦嘉申生之  
 無所逃而待烹也世之議者咎申生不合不去而  
 陷父於不義申生縱去父必殺之而後奚齊可立  
 豈一去而能免陷父於不義乎去則有背棄君父  
 以逃死之罪而陷父不義之罪自若也申生固云  
 棄父之命惡用子矣又云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

命申生之自處可為得子道之正未容輕議也設使申生出奔獻公必謂其結援鄰國以圖他日納己也非如鄭之使盜殺子臧必如晉之以幣錮藥盈至此則負不孝之罪大矣但一出奔即是彰父之惡不待其身被殺而後為陷父於惡也長樂陳氏謂孝子之事親有言以明已申生可以言而不言此乃孝子事親之常法申生之所遇則非常也豈言之所能自明者哉予嘗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皆賢者過之之事屈原過於忠忠而過者也申生過於孝孝而過者也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則純然天理之公略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順父

之為孝屈原但知憂國之為忠而一身之死生不計世之議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斯言得之矣

士之有誅自此始也集說士雖周爵卑不應謚莊公以義起遂誅其赴敵之功以為謚焉

竊案誅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如哀公誅孔子之類非必有謚也古之人讀誅而定謚而鄭注遂解誅為謚集說仍之誤矣

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集說姑息二字無解

竊案鄭注息猶安也姑息言苟且安息也孔疏不顧道理且相寧息集說無解想同之也然以姑為

姑且之姑以息為安息之息殊無所據案尸子云  
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姑婦女也息小  
兒也其義始明楊慎丹鉛錄亦辨之

始死充充如有窮集說心形充屈

竊案陳氏從孔疏以心形充屈解充充二字其義  
未明吳氏謂滿悶填塞之意庶幾近之

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集說從從高也扈扈廣也  
言爾睡不可太高不可太廣

竊案此解本注疏非不是但未明其所以爾案孔  
疏從從是高之貌狀故楚辭招隱云山氣龍從兮  
石嵯峨則龍從是高也扈扈猶廣也爾雅釋山云

卑而大扈郭云扈是廣貌也又云期之睡稍輕自  
有常在母得太高太廣如斬衰之高廣也如此文  
義方白

南宮縉之妻集說縉妻夫子子女也

竊案南宮縉即孔子弟子南宮适以子女妻之者  
也故孔子教縉妻為睡後所載南宮敬叔反必載  
寶而朝集說敬叔即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孫閱  
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復其  
位其為兩人也明矣世本言仲孫獲生南宮縉鄭  
氏云南宮縉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  
孔子兄女論語注以南宮适為南宮敬叔先儒皆

無異議集說亦未有所辨獨近世王麟州世懋深  
 非之其言曰案孔子弟子傳南宮适字子容而述  
 論語二條以實之初未嘗云是孟僖子之子孟懿  
 子之兄而索隱注遽云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論  
 語注遽云是敬叔孟懿子之兄史無其文可疑一  
 也适見家語一名緇是适已有二名矣而左傳孟  
 僖子云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索隱又云仲孫閱  
 是又二名天下豈有一人而四名者乎可疑二也  
 孔子在魯族姓頗微而南宮敬叔公族元士遣從  
 孔子時定已娶於強宗矣豈孔子得以兄女妻之  
 可疑三也禮記檀弓載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

孔子曰喪不如速貧之為愈也若而人豈能抑權  
 力而伸有德謹言行而不廢於有道之邦邪可疑  
 四也愚以南宮敬叔之與南容皦然二人矣後世  
 孟浪者合而一之耳其言殊辨殆不可易也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三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四  
 檀弓上二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集說  
 引孔子事以見餘哀未忘也  
 竊案吳氏謂成者樂曲之一終聲者曲調之聲也  
 不成聲謂不終曲也祥終可以彈琴矣然猶有餘  
 哀故彈之不終一曲而又廢也十日之後則不但  
 彈琴終曲吹笙而歌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  
 然近日玉巖黃氏疑之蓋以上文魯人朝祥暮歌  
 章觀之可見祥後踰月禫訖方可歌聖人喪親縱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四

檀弓上二

納蘭

成德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集說  
 引孔子事以見餘哀未忘也

竊案吳氏謂成者樂曲之一終聲者曲調之聲也  
 不成聲謂不終曲也祥終可以彈琴矣然猶有餘  
 哀故彈之不終一曲而又廢也十日之後則不但  
 彈琴終曲吹笙而歌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  
 然近日玉巖黃氏疑之蓋以上文魯人朝祥暮歌  
 章觀之可見祥後踰月禫訖方可歌聖人喪親縱

不敢越中道亦宜如定制豈有祥未踰月但五日而即彈琴十日而成笙歌不又將為子路所笑乎集說以為餘哀未忘而不察記文之自相背戾惟鄭玄略識此意故於既祥下注云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先遠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由外除也是以既祥為踰月且異旬故合正禮但據本文是言祥祭之後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鄭注雖為曲解未免啓千古不決之疑當闕以俟知者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集說方氏曰戰陣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應氏曰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愚聞見理

不明者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或謂鬪很亡命曰畏

竊案戰陣無勇奔北而死固謂之畏見理不明自經溝瀆亦謂之畏若鬪很亡命書所謂愍不畏死者豈得謂之畏乎齊杞梁之死戰非有畏而亡也力不支也不可入此例又案慈湖楊氏曰畏死於兵壓死於巖牆溺死於水非不弔也不忍為弔辭不忍言之也使孔子果死于匡則亦可不弔乎屈原之死亦可不弔乎而先儒謂之賤而不弔此乃固陋執言失意人心所不安也愚案楊氏此說與應氏說相類皆誤認記文之意蓋畏壓溺三者皆

謂死非正命非如孔子之畏匡屈原之沈汨羅者也昔宗魯事孟紮齊豹欲攻之宗魯不告及孟紮被殺而死宗魯亦死之琴張欲往弔孔子止之曰齊豹之盜而孟紮之賊女何弔焉是死不合禮者君子所不弔也故應揚二氏之說皆未盡也惟游氏謂古之君子欲正人之過失不專恃乎刑罰異其衣冠使生有所愧死而不弔使死有所憾於是人有所愧恥而不麗於罪惡此說較長○白虎通義曰有不弔三何為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在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為不義故不弔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皮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

友祭不得為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

行道之人皆弗忍也集說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然而遂除之者以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竊案行道有兩說鄭氏謂行道猶行仁義臨川吳氏本之謂稍知率性之道而行之者其性必過厚故以禮制其情則皆有所不忍也方氏胡氏則以為行道之人與孟子所謂行道之人弗受同集說雖不分別言之應是從鄭注之說然而謬矣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集說太公雖封於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敢

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周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也

竊案太公五世反葬之說心常疑之顧寧人炎武云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為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為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曰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

曠日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為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臯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集說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竊案此注疏說也山陰陸氏則曰閣其餘者幸其



更生若有待焉爾如先儒說以其閣之餘奠不惟於文不安亦大夫七十而後有閣則大夫死有無閣者矣

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集說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細民居於陋巷

竊案委當如原委之委水上流之發處為原下流之聚處為委言至此窮盡無復可去委巷猶云窮巷窮巷之人見小聞寡無所知識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集說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禘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衡橫也周尚文冠多辟積不

一一直縫但多作禘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直縫也

竊案此集說取孔疏本亦可通而衛氏集說復載陳黃二說長樂陳氏曰一幅之材順經為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為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為縮縫順緯為橫縫古者吉凶之冠皆縮縫今吉冠橫縫而喪冠縮縫是喪冠與吉反矣故記者譏之長樂黃氏曰斯蓋作記之人指亂世之禮不本周公之制謂古之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

失禮無別故嘆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是後之喪冠反同吉冠為非古正文患喪冠無別注義患喪冠與吉冠異制誤辨其旨疑黃說為長

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集說攝貸也

竊案鄭注攝猶貸也孔疏孔子之使未至貸之束帛乘馬而行禮此集說所本也然以貸訓攝於義未當愚謂攝猶攝祭攝王攝位之攝江陵項氏曰攝代也孔子之賻贈未至冉有為之代出束帛乘馬是也

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集說馬氏

曰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己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之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皆汎交之者也

竊案馬氏之說皆順文立解而不究孔子之哭位與周禮異似尚為疏略兄弟之喪周禮哭於寢不哭諸廟故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師之喪周禮哭諸廟門外不哭諸寢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是由兄弟與師推之則父之朋友所知亦必不同可知矣今云兄

弟哭諸廟師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故孔疏皆指為殷禮又案吳幼清曰孔子惡野哭者而此云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稍遠於寢門外空間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也或謂哭不以禮謂之野孔子所惡蓋指呼滅野哉之類而豈哭諸野之謂乎

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集說張子曰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聖人也

竊案疑女於夫子諸解不同注疏謂不稱其師自為談說辨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人疑女道

德與夫子相似皇氏謂疑子夏是夫子之身李氏謂子夏得聖人之一體而未得其全故行有不合於聖人之道則人將疑夫子之道於子夏人之疑聖人子夏之過也非謂疑子夏若夫子為子夏之過也吳氏謂疑當讀如擬謂比擬於夫子也後篇疑於君疑於臣易文言陰疑於陽並同蓋合張子說凡四家而皇氏最為紕繆蓋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是魯國孔氏不近人情矣張子謂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是疑夫子於女非疑女於夫子也李氏之說似乎稍鑿吳氏改疑作擬亦屬不必惟注疏得之集說舍

孔而引張何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集說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

竊案長樂黃氏曰此謂人服齊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其云寧無衰者謂若人但謹服衰而心貌忻悅者寧如不服衰也蓋言物者謂哀戚心貌之實也何以驗之左傳載晉平公有卿佐之喪而奏樂飲宴膳夫屠蒯入諫罰其嬖叔曰汝為君目將司明也服以將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汝不見是不明也以此驗之物者心貌之實以稱其服若介冑則有不可犯之

色之類也蓋哀戚者喪禮之實也齊衰者制度外飾之容若但服衰在身而無哀戚豈得合禮而為孝哉其言至切優於注疏遠矣以實訓物如易家人所云言有物之物

齊衰不以邊坐集說疏曰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

竊案以邊坐為偏倚舊說相承如此橫渠張子則曰有喪者專席而坐也故齊衰不以邊坐

遇舊館人之喪集說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

竊案鄭注舊館人謂前日君所使舍己孔疏曰知非舊所經過主人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舊主

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左傳云以為東道主又云昔我主於趙氏皆稱主人為主今云館人明置館舍於已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集說殊未分明遇於一哀而出涕集說舊說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為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為遇主人之哀乎竊案注疏是也果如陳氏之云則遇字無謂蓋此遇字謂遇主人之哀與上遇主人之喪之遇同不得謂遇己之哀也若疑一哀之哀與上入而哭之哀不相應則出涕獨不可謂之哀乎夫子於司徒敬子之喪主人不哀而哭不盡聲則此遇主人之

哀因而出涕從可知矣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集說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竊案此本鄭注散哀之意未為失理蓋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喪服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子夏子張除喪而見孔子皆予之琴亦教以節哀之道於親喪且如是況師之於弟若喪子而無服者乎孔子彈琴散哀正合中制然程子及吳氏疑之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乎使其哀已忘則何必彈琴臨川吳氏曰

所饋祥肉謂斬衰再期大祥之祭肉也設使孔子自為其衆子服期一期後亦不止樂矣況喪顏淵如喪子而無服者乎顏淵之死已兩期孔子每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日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食此祥肉之先人不悟以為孔子彈琴散哀而後食顏淵之祥肉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為散哀而彈琴也程子說是然祥有大祥小祥此祥肉必是期年小祥之祭肉孔子哀猶未忘故彈琴散哀而後食之若大祥則不必然矣吳氏解為大祥祭肉故因程子之說而疑之未敢遽以為是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集說夢坐於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又自解夢奠之占云今

日明王不作天下誰能尊已而使南面坐於尊位乎此必殞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竊案集說不過順文為解吳氏則於此多致疑焉其言曰澄竊詳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盛德之至動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其妄一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為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為稱又以泰山梁木為比若是他人悲聖人之將死而為此歌辭則可聖人自為歌辭而自稱自此乃若是其妄二也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後知其將死哉其

妄三也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撰造為之欲表明聖人之豫知其死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記者無識而采取其言記文既妄而諸家解尤謬不足論也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集說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

竊案集說本之鄭注於理可通而張子陸氏更有二說山陰陸氏曰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羣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其服孔子如此張子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

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吳氏曰：鄭陸二說不同，然皆當斷羣字為一句，疑未安。竊意記者先記孔門弟子為師之特禮，又記凡為師與朋友弔服加麻之常禮於後，以表出不釋經者之為特而非常也。張子說是，愚則於陸說有取焉。蓋此節只言孔門喪聖師之禮有等差，非兼言諸弟子相為及凡為師之常禮也。二三子之情親而誼重者，則經而出以隆師；羣弟子之情疎而誼輕者，居則經出則不經，各以情誼為隆殺也。如門人三年治任，子貢獨居三年之類耳。羣字未嘗不可句讀，若羣居相連，下則經二字又與出則否不相對矣。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集說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

竊案孔氏云：喪禮有餘，謂明器衣裳之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故此所謂禮，陳氏以用財當之，其實凡所行節文皆是不當專指用財。

主人既祖，填池。集說：填音奠，池音徹。劉氏曰：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矣。曾子至，主人榮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所以徹奠者，奠在柩



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旋轉也

竊案填池改作奠徹集說取鄭注也案廬陵胡氏作如字讀曰池以竹為之衣以青布喪行之飾所謂池視重雷是也填謂懸銅魚以實之謂將行也鄭改為奠徹未詳吳幼清曰胡氏不改填池二字則填當為陟刃切填猶云安頓也謂已安頓棺飾之池而將行也但考之士禮填池在朝祖後階下載柩之時今二字在既祖之下則亦可疑未敢必以不改字為是愚案如胡吳之說則池者柳車之池也生時既屋有重雷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於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

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此所謂填池者胡氏謂懸銅魚以實之是也不必以朝祖後載柩時為疑郝氏曰填池本謂填起柩前柳池使見棺行禮也而變作奠徹非山陰陸氏則云池殯坎也既祖則填之故曰主人既祖填池孔叢子曰埋柩謂之肄肆坎謂之池是也是又一說要之改字者非矣

多矣乎予出祖者集說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勝於吾之所說出祖也竊案此鄭孔舊說也應氏則曰出祖謂主人也予者親之之辭多矣乎者不欲深指其失也君子行

禮雖不可寡亦豈可多乎吳氏曰多矣乎猶言其  
 贅也祖者行之始柩既出而為行始矣豈可再入  
 而反宿乎此禮之所無故為贅而謂之多矣乎也  
 愚案應氏之說草廬取之然以予為親主人之辭  
 則有未安者多矣乎予出祖者蓋自悔其於出祖  
 之事多此一弔使主人至於反柩受弔違喪事有  
 進無退之禮也集說固不明而吳氏亦未為當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  
 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  
 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  
 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集說方氏曰曾子徒知喪  
 事為凶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  
 而終善之也

竊案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  
 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曾子襲裘而弔先  
 進於禮樂也子游亦儘有守文處如裼裘而弔必  
 是守文也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常人  
 殊若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於人而  
 不告之也此段義可疑玉巖黃氏亦云曾子子游  
 同門執友既是同時往弔豈不議其服之所宜而  
 往縱或至有先後乃見子游之失胡不明以相正  
 乃私指以示人而揚其失子游既知曾子之非胡

為亦不以告乃至主人小斂趨出易服而入以暴其過哉此事俱可疑又云此經多是子游而非曾子劉氏謂此篇疑子游門人所記意或然也蓋子游以文學名想當時必有傳授其徒欲推之而為之辭如此非實事也曾子之質雖為魯鈍然專用心於內學極誠慤隨事精察而力行之故卒聞一貫之旨其在孔子之傳唯顏曾獨得其宗當時穎悟莫如子貢猶不能及豈其所見每每差失而又屢出於子游之下而不見正於他賢何哉前章與此章并闕之可也愚案張子黃氏之說可正集說之誤然謂此經多是子游而疑其門人所記似未

必然蓋弟子當為其師諱過觀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之譏其非言游門人所記也明矣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集說均為除喪而琴有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不能成聲子張是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竊案夫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商惟不及恪信夫子故篤實近厚而其情有所過師惟過好為苟難

故高虛近薄而其情有所不及今集說反言子夏是過之者故餘哀未忘子張是不至者故哀已盡何其與聖人之言乖違也山陰陸氏又謂師過商不及今其除喪如此蓋學之之力李氏又謂夫子之言言其學道也子夏惟情之過故於學為不及子張惟情之不及故於學為過皆曲說也家語及毛公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術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言子夏子張者不同孔氏謂疑當以彼為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聞而子騫至孝孔子所稱也熊氏又謂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二說未詳

孰是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四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五

檀弓上三

納蘭

成德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集說辭服者辭其服也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之意及子游言

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

竊案惠子舍適立庶子游爲之牡麻經又趨而就臣位皆有意義而集說不言馬氏曰死喪之威致哀戚者惟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弟乃得施親親之恩相爲袒免檀弓之免子游之牡麻經皆非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以爲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是猶無親也檀弓子游雖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故重爲之服以視其親言唯親則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唯臣則有可正之義此說發

明殊確可謂得其微矣

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集說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

竊案士喪禮始死爲君出小斂以后爲大夫出是受弔有迎賓之禮今待於廟而不迎者必是同等故異於君大夫集說固非矣疏曰以除喪受弔故不迎或曰此非已君之命以敵體待之故不迎恐非也夫始喪猶迎君小斂以後猶迎大夫而謂除喪反不迎賓有是禮乎且外君雖不同於已君而稱臣稱名初不異苟有使來亦未可待之以敵也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集說文

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又引疏曰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

竊案陳氏前之所云是以其庶幾乎為句亡於禮者之禮也為句後引孔疏又似作一句讀兩說無定當以孔疏為正

五十以伯仲集說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竊案孔疏曰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賈公彥儀禮士冠禮疏

則云某甫者若云尼甫嘉父也伯仲叔季若兄弟四人則依次稱之夏殷質則積仲周文則積叔若管叔蔡叔是也殷質二十造字之時便兼伯仲叔季稱之周文造字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若孔子始冠但字尼甫至年五十乃稱仲尼是也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既采賈疏又引檀弓孔疏而曰與此賈疏不同疑孔說是今集說乃誤以孔疏為賈疏亦踈莽甚矣

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集說疏云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

坎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也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甃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又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今向毀宗廟處出仍得躡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竊案集說取注疏而刪其言周禮與殷道別者使人不知殷周之所以為異踈矣鄭氏曰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躡行孔氏謂周人浴不中雷者

周盤承浴汁也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盤也周殯於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故士喪禮不云躡行也周綴足用燕几亦不毀竈綴足鄭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集說〕應氏曰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竊案集說應氏之云與長樂陳氏同臨川吳氏駁之曰亡謂去其位也陳祥道解亡字與鄭異謂社稷亡則與亡為人臣殫忠致命而已其言深足警乎人臣然國亡則臣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他人固有能安之者去位足矣何至遽殯其身哉且如



陳解則死亡二字無別吳氏之說蓋亦本之鄭注  
 注云言亡者雖避賢非義退則先儒已有亡去之  
 說但朱子注論語云君子見危授命則仕危邦者  
 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由是觀之則亡去  
 之說亦未必愈於陳應二氏昔元兵下宋執政曾  
 淵子文翁倪普及侍從臺諫等弃位逃去太皇太  
 后詔曰我朝三百餘年待士大夫以禮吾與嗣君  
 遭家多難爾小臣未嘗有出一言以捄國者吾何  
 負於汝哉今內而庶僚畔官離次外而守令委印  
 棄城耳目之司既不能為糾擊二三執政又不能  
 倡率羣工方且表裏合謀接踵宵遁平日讀聖賢

書自諉謂何乃於此時作此舉措縱偷生田里何  
 面目對人言語他日死何以見先帝學者觀此詔  
 則知見危授命不可易矣姑存吳說以備參考

吾子樂之則暖請前集說劉氏曰伯玉之請前蓋始  
 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  
 之地自為身後計遂譏之曰吾子樂之則我請前行  
 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

竊案請前行以去子語覺太峻不似伯玉中和氣  
 象吳文正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為豫定其所  
 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愚謂以豫先解前字亦非本  
 旨蓋是時伯玉從後請前者若徇其意而請前行

以觀斯丘耳風刺之言深於正諫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  
 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集說  
 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  
 禮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  
 傳而繼矣

竊案集說之云未為不是但檀弓與雜記異而不  
 為別白亦踈漏矣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  
 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孔疏  
 云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節此  
 之所言在襲斂之日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較

集說為勝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集說卜  
 音僕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之長扶其左  
 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既薨遇遷尸  
 則仍用此人也方氏釋師為眾應氏以卜人為卜筮  
 之人

竊案卜與師俱有二解以上為僕者鄭氏據周禮  
 大喪與僕人遷尸之文也以上為如字者應氏本  
 釋文前儒之說且據禮記卜筮皆在左右之文而  
 知之也以師為長者陸氏以為僕人之長即太僕  
 也以師為眾者方氏以扶君舉尸固非二人所能

勝二官各下大夫為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也吳文正斷之曰周官馭者亦名為僕蓋人君生時在車則僕人在右少前射人在左與君最親近未嘗暫相離故疾則二官扶右扶左薨則二官舉尸皆生時每日親近之人卜人雖曰在左右然不如僕人之親近且與射人非儔類案陸氏經典釋文前儒已有讀卜如字而以為卜人醫師者皆不若鄭注以卜為僕者之審蓋古者誓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則皆吉士俾之扶疾而舉尸所謂不死於婦人之手也集說存方應二說贅矣師字釋文解為長者是方氏云眾者非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集說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爨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

竊案此條乃據甥而言相為服故曰從母之夫又曰舅之妻也若果二人自相為服在男子則當曰妻兄弟之婦在女子則當曰夫姊妹之夫矣且從母之夫與舅之妻以情而言則無恩以義而言又當避嫌乃以同爨之故得相為服失經甚矣何取

而記之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穉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為服吳氏亦曰禮為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為舅服總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為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為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

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集說亦擇之不精矣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集說其徒門弟子也

竊案鄭注以徒為客之旅者近是今作門弟子則客字為無著矣然吳氏以下文吾父死為客之言恐亦未然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集說敬叔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

竊案鄭注但言載其寶來朝於君不言所以載寶之故集說遂有欲行賂以求復位之說然上文死

欲速朽為桓魋自為石椁發即就死而言則此載寶而朝亦當就喪而言若行賂復位則隔一層矣故吳文正曰必載寶而朝者蓋前時委棄家財而去在外無可資用今再反國懲艾前事故嘗以寶貨隨身雖每日朝君車上亦載寶貨倘被君放逐而出則有寶貨不至貧乏也家語南宮敬叔以富得罪於定公奔衛衛侯請復之載其寶玉以朝夫子聞之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子游侍曰敢問何謂孔子曰富而不好禮殃也敬叔以富喪矣而又弗改吾懼其有後患也敬叔聞之驟如孔氏而後循禮施散焉則載寶之非行賂可知

矣

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集說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歟

竊案孔子之出處進禮退義故雖欲得君行道而必不肯自輕所謂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者已為可疑況考之史記世家孔子失魯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六年其間年月相去甚遠又有適衛適宋適鄭適陳遷蔡等事何得云失魯司寇將之荆其事尤可疑也孔氏謂哀六年孔子之荆

是失魯司寇之後非謂失司寇之年即之荆是亦不得其說從而為之辭惟何氏孟春云孔子之欲仕非為富也為行道也欲富而瞰且趨焉以求利於蠻夷之國非孔子之所為也檀弓所載蓋傳聞之謬者得之矣

仲憲言於曾子集說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

竊案此鄭注說也然原憲名憲字思今加仲於憲是以名為字矣此必當時之人有字為仲憲者或姓仲名憲為子路之族亦未可知而鄭注誤指為原憲也

公孫木集說公孫木衛公叔文子之子

竊案春秋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又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是文子之子名戌亦名朱而記獨作木者蓋戌與朱聲相近故世本誤戌為朱朱與木形相近故檀弓又誤朱為木也鄭氏云木當為朱春秋作戌詳矣集說漫不致辨何歟○又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則公孫木或別是一人不應一人所記又誤戌為木也更詳之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

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集說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禮所得爲者然無財則不可爲禮時爲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爲則亦不得爲之也

竊案集說所云諸儒相沿舊說也或以吾何慎哉詞氣輕忽不似子思平日戒慎之學而集說未解今以臨川吳氏一說通之吳氏曰禮父在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爲之服柳若疑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故戒之謹慎依禮而行母或厚於情而踰於禮時子思嫁母之家蓋貧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踰喪主故其心歎

然以爲不得盡禮於其母柳若所謂慎者防其或過耳子思之歎則恨其有所不及也子思謂吾之於母禮所得爲財亦能備而時弗可行方恨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故曰吾何慎哉其言似得理惟所云孔白接續主祭之說不免鑿空姜子西溟已辨之矣至若馬氏直貶子思爲不慎且謂聖人之後而能慎之不失爲君子廬陵胡氏又以爲子思習於禮未嘗不慎曰吾何慎哉言其慎久矣二說不同要皆未曉柳若與子思所言慎之之意也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

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集說〕疏曰滕國之伯名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為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竊案周之滕國其君侯爵春秋降而為子今日曰滕伯必是周以前諸侯故鄭注云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孔疏不言殷時以注已明耳〔集說〕引疏而不引注使讀者不明矣又案吳氏云其叔父也二句文同不應異議注疏以上其字為滕伯下其字為孟皮不若馬氏以二其字為二孟者疑是馬氏曰唐虞夏殷之時其禮猶質故天子諸侯以

少長相及不降上下滕伯文乃二孟之叔父也於其兄弟之子且不降則為諸父及昆弟可知矣至周則立子以適不以長故莫嚴於貴貴之際一為之君則諸父昆弟皆不得以其戚戚之若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猶降而為大功也而況天子諸侯之為君愚謂馬氏以兩其為一勝注疏多矣然以為指二孟則非也蓋指滕伯耳當云孟虎孟皮為滕伯叔父而滕伯皆為之齊衰不以已諸侯之貴而降其旁尊則凡上下之親可知矣或謂周無貴貴之禮非也既云古者不降則今降可知矣



子蒲卒哭者呼滅集說滅子蒲之名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

竊案鄭注云滅蓋子蒲名蓋者疑辭本無所據未敢質言也集說則疑事而質矣應氏曰滅疑非名但以死有滅絕之義呼而哭之然不敬甚矣故子臯曰野

縣棺而封集說封音窆縣棺而封謂以手懸繩而下之不設碑綵也

竊案鄭注云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集說取之然易傳古之葬者不封不樹此記亦言孔子葬防封之崇四尺門人葬孔子三斬板而已封

封皆指築土為墳而言則此亦當如字讀謂以手縣繩下棺而築土為墳耳不必改字而後通也

司徒旅歸四布集說疏曰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駸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竊案疏所云乃熊氏說也皇氏又謂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歸之於四方吳氏曰侯國三卿魯之季孫上卿司徒也其下二大夫一如王朝之小宰一如王朝之小司徒叔孫亞卿司馬也其下一大夫如王朝之小司馬左傳所謂叔孫之司馬駸戾

是仲孫下卿司空也其下二大夫一如王朝之小司寇一如王朝之小司空夫子仕魯為司空司寇即仲孫氏之司空司寇也家臣之賤應無稱司徒司馬者熊氏說非皇氏謂歸之君而君使司徒歸之者亦非但如鄭注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是矣案周官諸大夫之喪宰夫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者冢宰之下大夫也季孫魯國上卿實兼冢宰之職司徒乃季孫之下大夫故其旅得為孟獻子之家治喪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集說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

然恩義俱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衍爾和適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何夫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作聞

竊案玉巖黃氏云鄭注為小君惻隱不能至此說是也蓋小君主義重而恩輕也惟其義重故須為服惟其恩輕故容得和適也陳注謂恩義則淺矣此大失也夫先王制服只有二道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二者之外更無他道今日恩義俱淺然則何從而為之服哉不幾於畏而哭之之謂乎至陸氏又曰喪雖輕惻隱不至則有之未有居之樂者子夏失問故不答此又一義也學者詳之愚謂

黃氏駁集說恩義俱淺當矣引陸氏夫子不荅之說非也依集說闕文為是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集說疏曰前曰廟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大祖者天子始祖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今案馬氏以小寢大寢為燕寢正寢與舊說異竊案復者所以招魂復魄氣雖無所不之而始死之時必在生時熟習之地故先復之於燕寢正

寢生時所居處之地次復之於羣廟太廟生時所  
有事之地又次復之於庫門四郊生時所出入經  
歷之地記言自有次第不可混也言小祖大祖自  
足以該廟中之寢何用兩言之乎馬氏之說較注  
疏為優方氏謂復必於寢廟者以人死必反本也  
亦仍舊誤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集說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之  
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竊案方氏之說似是而非若云事死如事生則生  
時不但朝夕二食而已更有午食何以日中不奠  
故不如鄭注為精鄭氏曰陰陽交接庶幾遇之吳

氏申之曰陰闇陽明日出者由闇而明陰交接陽也及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接陰也奠者所以聚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陰陽交接之際求之

敢塗龍輶以椁集說疏曰敢叢也敢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輶殯時用輶車載柩而畫轅為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

竊案廬陵胡氏曰敢塗龍輶以椁畫龍於輶車之轅以殯之又敢聚椁材以周輶而塗之先儒云以椁如椁也恐非臨川吳氏曰敢木以周龍輶即所謂椁也鄭氏謂之如椁者釋此椁字所以名為椁

之義蓋椁猶郭也外城周於內城者為郭故外棺周於內棺者亦名為椁其義如外城之椁也鄭意則是而立文不明是致胡氏之惑今案集說又仍疏文而不為改定則是以以椁為象椁之形而非真椁矣

未仕者不敢稅人集說稅人以物遺人也竊案稅人之稅當作稅郝氏曰稅與祿同贈死者衣服也未仕者則衣服不備不敢祿人而謂以物遺人非也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五

野語刺刃兼錄麻五(卷第五)

盡人非也

不暇也夫今者因未暇不暇不暇人而歸心  
歸家歸人之歸當在歸林刃曰歸與歸何歸  
未卦皆不歸歸人歸歸歸人心歸歸人也

其卦與

歸文而不歸如武佩其心以歸  
歸其歸也夫不歸其歸歸力之歸  
歸其歸也夫不歸其歸歸力之歸  
歸其歸也夫不歸其歸歸力之歸  
歸其歸也夫不歸其歸歸力之歸

